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19.60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78.3288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7元/股~6.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4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6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52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1,737,089股至23,474,1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19.60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1%,成交的最高价为6.74元/股、最低价为5.3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9,978.3288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3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临沧韭菜坝锗业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7月15日期间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7笔,合计金额182.24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82.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3%。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	补助形式	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临沧韭菜坝锗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7-9至2024-7-15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武汉市科学技术局、临沧市临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稳岗返还补助等共计4笔政府补助	现金	12.4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武政规〔2022〕5号、云社险通〔2023〕9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2024-6-30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现金	37.4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7-11	临沧市临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返还补助	现金	12.28	云社险通〔2023〕9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4-7-12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项目经费	现金	120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182.24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182.24万元均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按照经济业务实质,182.24万元均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约182.24万元。

4、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4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87 证券简称:欧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2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15:00。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来秀路8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俞子辰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136,555,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78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4,733,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78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21,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9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1,821,9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9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21,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977%。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555,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1,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佳欢律师、孟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在重庆市渝北区投资建设"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约6亿元人民币,包括对项目的一切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4月30日,公司与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按照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项目投资事项。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纬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已与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工(2024)合字(渝北)第02号),后续将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相关权证。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出让人: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华纬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宗地编号:YBGY–2024–02

宗地位置:渝北区唐家沱组团N分区N3–18–3/03地块

宗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出让面积:42,510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0.8≤建筑容积率

建筑密度:不低于规定要求

绿地率:不低于规定要求

出让年期:50年

成交价格:2,891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事宜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2、本项目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产周期、项目产值、税收贡献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鉴于项目建设过程、相关报批等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的延期风险;同时,未来市场情况受到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无法预测的原因等不确定因素,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为"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项目用地,是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本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33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7月1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实到6名,分别为郭煜、陆宇、文军、刘卫、吴良卫、王莉。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3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24年7月3日以通讯发布了召开监事会的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分别为王雷、徐立科、华璎轩。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雷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王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公司监事会拟补选朱春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3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王雷先生的辞职申请,王雷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王雷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截至公告日,王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王雷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公司监事会拟补选朱春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春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附件:

朱春芳,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任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云亭基地负责人。

朱春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3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江阴市新桥镇新郁路中房6号。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凡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2024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24年7月30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四、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阴市新桥镇新郁路中房6号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8",投票简称为"四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 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7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2.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3.83%,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7.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9.77%,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6个月。该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10,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5,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实新材料")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4,999万元,期限12个月。该业务为国内信用证,开证金额9,998万元,兴实新材料以不少于开证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4,999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为泰达能源和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217,000万元和1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和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206,997万元和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211,997万元和9,999万元,泰达能源和兴实新材料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5,003万元和2,00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597,987.14	589,309.74
负债总额	559,800.63	550,301.74
流动负债总额	559,530.67	550,031.78
银行贷款总额	229,820.54	224,757.71
净资产	38,186.51	39,008.00
–	2023年度	2024年1–4月
营业收入	1,740,734.95	572,559.08
利润总额	2,656.88	1,036.29
净利润	1,943.88	821.49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2年1月3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黄房子村

(3)法定代表人:刘丽

(4)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润滑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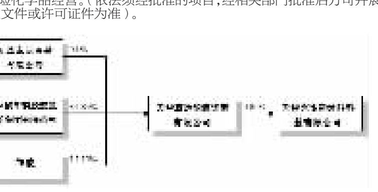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28,693.19	30,464.85
负债总额	24,263.37	25,960.66
流动负债总额	24,263.37	25,960.66
银行贷款总额	6,012.43	6,049.05
净资产	4,429.82	4,504.19
–	2023年度	2024年1–4月
营业收入	117,721.43	23,298.91
利润总额	89.52	74.36
净利润	67.14	74.36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兴实新材料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兴实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兴实新材料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4,999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三)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4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209.2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2.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3.83%。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6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7月15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收件人:于焕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15日,即在2024年7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支持三种投票方式:A、填写表决票,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B、短信表决方式(见下3、短信表决方式);C、电话表决方式(见下4、电话表决方式);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下同)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8)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于焕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3、短信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发送短信。

(2)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道参与表决。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本条第(1)项的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号码(10690550258258)。

(4)如因短信通道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收到短信通道投票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短信投票失效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发送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电话联系、确认。在此情形下,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之"4、电话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6)短信表决的起止时间自 2024 年7月18日起至 2024年8月16日 17:00 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4、电话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开设电话表决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9–258–258,010–57835512)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以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将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电话表决过程将被全程录音。

电话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 2024 年8月16日 17:00 止 (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投票效力确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短信投票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的,表决短信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的一种,表决短信里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无法核实其身份或表决时间超出截止时间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重复提交短信投票、重复进行电话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若不同投票方式的表决票的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表决票重复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 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表决短信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表决通道重复进行电话表决的, 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有效的电话表决为准;

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1、12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联系人:于焕

联系人电话:010–50850723

传真:010–50850777

电子邮件:service@gsfunds.com.cn

网址:www.gsfunds.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及程序详见《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附件二:

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正常运作,考虑到本基金的运作情况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4、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后,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届时,本基金不再办理赎回等业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前做好相关安排。

二、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要点

1、进入清算程序之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进入清算程序之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1)《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2)《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此,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符合《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本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发布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